

浪漫、法治与现代化

► 文《法人》特约撰稿 孙家红

去年10月至今年(2016年)8月,本人应邀赴法国访学。一谈到法国,可能很多人首先想到的是法国人的浪漫。的确,法国是个浪漫的国度。这个城市的每个角落都洋溢着浪漫的色彩。但在我看来,除了这些浪漫的元素外,法国人的浪漫格调更意味着文明外表下一种自由不羁的灵魂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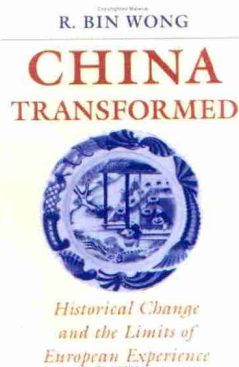
去年抵达法国没多久,巴黎就发生了恐怖袭击事件,死伤惨重,震惊世界。其后,法国政府检讨以往内政和外交政策,宣布实施紧急状态,欲图亡羊补牢,遏制恐怖势力。但刚刚过去一个多月,法国的知识界便在很多城市组织游行,要求政府尽快结束紧急状态,还公民以自由。

相比之下,英国作为中国人津津乐道的又一个现代法治国家,与法国具有不同的风格。我是在英国进行“脱欧公投”前抵达伦敦的。为了更好了解这个老大帝国的历史背景,随身携带了尼尔·弗格森的专著《帝国》作为旅行读物。这本书由企鹅出版社出版于2003年,作者以全新视角梳理了17世纪以来英帝国的兴衰历史,篇幅不大,但堪称经典。

这本书的开篇便很吸引人,其中提到:有人主张,当今英国政府——或由英国女王代表英国历届政府,是否有必要为以往殖民时代因奴隶贸易、殖民侵略所造成的伤害,向各国人民公开道歉,并给予一定赔偿?作者还谈到,恰恰因为英国的奴隶贸易和殖民侵略,使某些国家和地区养成了民主自由的生活方式,并客观上造就了一种世界性语言——英语。

尽管英国早已从控制世界四分之一领土的“日不落帝国”,萎缩到以英伦三岛为主体的西欧岛国,英国人的傲娇姿态却根深蒂固。这种傲娇可能部分源于盎格鲁-撒克逊民族的民族习性,但更主要的,却是基于此前,英国人所创造的辉煌的法治和现代化成就。

谈到法治,英国人当然比我们更为珍视《大宪章》以来的宪政民主。除了这部经典的宪法性文献外,凡是到英国议会大楼参观的人,都可以自由取阅一种由多种语言印刷、名为议会议事规则的小册子。一个国家的议会大楼长期向公众开放,并公开展示其议事程序规则,足见其内心无比的自豪与自信。



与此同时,如果说英国是一个非常现代化的国家,相信没有人会提出异议。但当在伦敦的海德公园散步,或者在一些并不宽阔的街道上行走,会时不时地发现有人骑着高头大马从旁边经过,甚至会在马儿留下几摊热腾腾的马粪之后,扬长而去。面对此景,不能不有一种时空交错的感觉,甚至会产生某种怀疑:这真是一个现代化的都市吗?然而,伦敦的经验却告诉我们:所谓现代化,与某些传统因素并不矛盾,更非决然对立;相反,完全可以和谐相处在同一个时空之下。因为,现代化或一切人类进步本身并不在于排斥异己,而更多地意味着包容。

说到英国的现代化,有一本书特别值得提及:美国洛杉矶加州大学的王国斌教授的名著《中国转型:历史变迁与欧洲经验的局限》。这本书的一个核心观点是:所谓欧洲经验的普适性具有很大局限,因而是值得怀疑的;对于中国现代化进程的影响,更不可能是一种现代化模式的简单“照搬”。

无独有偶,2015年哈佛大学出版社出版了一本名为《追寻权力》的新书,作者是美国迈阿密大学的副教授斯蒂芬。该书与王教授的研究思路较为类似——或更准确地说,受到王教授的学术研究影响,对于晚清以来中国面临欧洲列强的竞争压力,所汲汲追求的现代强国之路进行了历史重构,特别强调中国社会的内生动力以及中国人在军事、外交、国家治理等方面的多种努力,最终避免整体沦为欧洲帝国主义殖民运动的牺牲品。

王国斌和斯蒂芬两位教授的研究成果足以提醒我们,一方面,我们有必要破除对于所谓“西方模式”的迷信,尤其需要对欧美国家的法治和现代化经验有一个全新和全面的认识,而不应该偏执于某些并不可靠的法治或现代化教条。

另一方面,对于近代以来中国人追求法治和现代化的历史道路,我们也有必要进行全方位的反思和检讨。因为放之四海而皆准的单一的现代化或法治模式,客观上并不存在。中国的历史传统和现实国情,也不同于西方任何一个国家,在共同坚守一些具有普遍意义的人性或道德伦理基础上,我们有必要、也需要充满勇气地去探索一条属于中国人自己的法治和现代化道路。■

(作者系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副研究员)